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朴簡字第28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陳坤煌

被 告 陳富祿

陳富三
陳玉花
陳汶宏
陳麗梅
陳文啓
陳宣淇

林秀美

陳成碩
陳竣宏
何淑鳳
何淑華
何志忠
何志銘
何許秀微
何梅蘭
何瑞彬
何麗美
何陳素香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瑩川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陳輝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瑩玉

07 黃保宗

08 陳進福

09 上列當事人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所為之判
10 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於主文第一項有關「被繼承人陳榷」記
13 載，暨事實理由欄及附表關於「被繼承人陳榷」之記載，均應更
14 正為「被繼承人陳榷」。

15 理 由

16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17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
18 有明文。

19 二、經查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載之顯然錯誤，爰裁
20 定更正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23 法 官 周俞宏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6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9 書記官 江芳耀